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632號

聲 請 人 丙○○

兼

法定代理人 乙○○

相 對 人 甲○○

代 理 人 黃靖芸律師（扶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應自民國112 年7月起至聲請人丙○○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日前給付聲請人丙○○新臺幣8,000元。於本裁定確定之日止，前開定期金給付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之六期（含遲誤該期）視為已到期。

二、其餘聲請駁回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兩造各負擔二分之一。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經審理後略以：

（一）聲請人乙○○與相對人原為夫妻，育有一名未成年子女即聲請人丙○○，嗣乙○○與相對人於民國108 年1 月2 日兩願離婚，約定丙○○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並約定雙方同意平均負擔丙○○相關扶養費用，當月扶養費用如超出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最新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相對人得要求乙○○檢附相關單據，相對人應於每月5日將款項電匯至乙○○指定帳戶。依照行政院主計處公布，109年度新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新臺幣（下同）23,061元、110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3,021元，兩數取其平均後，由兩造平均負擔之子女扶養費各11,520.5元，自108年1月起至112年6月止，共計54個月，相對人應負擔之子女

扶養費合計為622,107元，然相對人於108年、109年、110年、111年僅分別給付39,962元、62,484元、76,285元、56,907元子女扶養費，於112年1月至6月給付63,682元子女扶養費，不足之322,787元均由乙○○代墊，爰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給付聲請人乙○○自108年1月至112年6月間代墊之子女扶養費及利息。另聲請人丙○○則請求相對人自112年7月1日起至丙○○成年之日止，每月給付丙○○扶養費11,510元。

(二)對相對人答辯意旨之主張：

- 1.乙○○從未陳述離婚協議書內容未經討論，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家庭收支調查作為撫養費基準是乙○○參考大多數案例後，請相對人記錄於離婚協議書。相對人提供之對話紀錄足以證明，經討論後，已同意乙○○提出之扶養費分配建議，意即按照主計處統計而非相對人扭曲解讀離婚協議書內容，離婚協議書亦確實由相對人親手撰寫且簽字，乙○○並無捏造事實。
- 2.相對人於112年家親聲字第34號改定親權案件花錢聘請徐人和律師，聲稱具備一定財力，在美國期間平均月收5,000至6,000美元（111年至112年），且每月花費1,000美元租房，能夠臺美多次往返。同年度相對人於本件主張其為中低收入並申請法扶律師，實際情況與現今聲稱中低收完全不符，邏輯更是矛盾。相對人在美國確實有在美容相關產業工作，且相對人於112年12月20日開庭後，與丙○○視訊時，亦對丙○○宣稱在美國仍有工作，與法庭上陳述大相徑庭。倘相對人經濟窘迫，且沒有工作，為何寧可犧牲陪伴女兒成長時間，也要待在物價是台灣二至三倍的美國生活？
- 3.聲請人於103年1月10日要求相對人支付1月撫養費，就離婚協議書明定，如超出主計處統計金額得要求提供單據，然相對人不按協議內容卻依舊強硬要求提出單據，實屬刁難。
- 4.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0年度簡字第921號刑事判決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502號民事判決，相對人曾詐欺過

01 他人，以不實謊言，博取他人同情及信任後，從中不當得
02 利。相對人扭曲聲請人陳述與離婚協議內容，並作出不實陳
03 述，規避意圖明顯，相對人之陳述不應採信。

04 (三)並聲明：

05 1.相對人應自112年1月起至聲請人丙○○成年之日止，按月給
06 付丙○○扶養費11,510元，如有一期遲延或未為給付者，其
07 後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08 2.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乙○○322,787元，及自聲請狀繕本送
09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 二、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

11 (一)兩造係於108年 1 月 2 日協議離婚，因丙○○係由雙方共
12 同監護，並由乙○○擔任主要照顧者，惟因當時乙○○相當
13 忙碌，相對人與乙○○仍時常輪流照顧女兒，以及女兒時常
14 與相對人同住，故相對人與乙○○協議若丙○○由相對人照
15 顧時，期間丙○○一切費用將由相對人負擔，返回聲請人乙
16 ○○住處後，一切費用則係由乙○○負擔，故丙○○花費若
17 於新北市行政院主計處人均消費額度內，乙○○不另向相對
18 人請求，而若超過新北市行政院主計處之扶養費之部分，兩
19 人則平均分擔，乙○○將憑單據向相對人請款，而兩造離婚
20 後依循此方式，由乙○○每月核定一個金額告知相對人，再
21 由相對人匯款給乙○○，此方式已行之有年，此有兩造對話
22 紀錄可證，相對人依照乙○○的對話記錄內容要求，亦陸續
23 匯款348,010元。此外，雙方離婚於108年1月2日協議離婚
24 後，相對人並非立即居住於美國，而於係111年1月至4月才
25 短暫居住美國後返臺，繼續輪流照顧未成年子女，並於111
26 年4月繼續於臺灣照顧女兒至111年10月才飛往美國，故相對
27 人至少長達3、4年之時間皆待在國內一同照顧女兒，由此可
28 見未成年子女108年1月至111年10月之扶養費用係為雙方經
29 兩造輪流照顧之協議而各自負擔，並非由乙○○全數代墊，
30 而乙○○每月核定之子女花費數額，相對人收到訊息後皆有
31 如期匯入給乙○○。是以，縱若乙○○得向相對人請求代墊

給付扶養費之期間，應自111年10月相對人飛往美國居住後起算，而非由108年1月離婚當時即開始計算，乙○○所主張之金額，並非可採。

(二)兩造離婚協議書內容皆是由乙○○及相對人一同討論，經兩造確認後再由相對人填寫至離婚協議書，且離婚協議有關扶養費之條款，係由聲請人乙○○提出，即：「當月費用如有超出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最新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新北市之數字，乙方得要求甲方檢附相關單據，乙方則應於每月5號前將款項匯入甲方指定帳戶」，此有對話紀錄可證，即甲方同意當月扶養費如有超出主計處之每人月支出時，才須由相對人一同負擔一半超出之金額。此條件乃因乙○○為取得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及主要照顧者之身分，故願意以主計處每人每月消費金額內費用全部支付，超出部分相對人才要平均分擔。然今乙○○卻擅自更改給付扶養費方式，稱雙方應以行政院主計處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實無理由。

(三)相對人按乙○○要求準時匯款給付，雙方對話紀錄皆有相關紀錄，然經統計雙方對話紀錄中乙○○曾告知相對人之項目及金額，相對人給付總金額實際多於乙○○主張之總金額；乙○○於家事聲請狀中稱相對人於108年給付扶養費金額為39,962元，然相對人該年實際給付之扶養費用卻為51,061元、109年給付扶養費金額為62,484元，相對人該年實際給付金額卻係為70,294元、111年給付扶養費金額為56,907元，然相對人實際給付金額卻係為59,945元、112年1月至112年6月給付扶養費金額為63,682元，然相對人於112年1月至6月間，實際給付金額應為65,932元，且112年6月後，相對人亦有按乙○○要求給付扶養費用，分別於112年8月、9月、11月匯款6,750元、8,143元、9,600元，相對人自108年起迄今實際給付之扶養費用總計應為348,010元（計算式：51,061元+70,294元+76,285元+59,945元+90,425元=348,010元）。

(四)再查，聲請人逕以行政院主計處人均每月消費支出認定為相

對人每月應給付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並未顧及相對人當時迄今之工作、收入、財產、家庭及經濟狀況，亦未考量相對人為未成年子女之付出與曾給付之扶養費用，與扣除育兒津貼之補助，便稱兩造應以109年及110年兩年度新北市每人平均每月消費支出之平均金額11,520.5元作為相對人應給付之扶養費用，並非適當：

- 1.觀諸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見相對人109年至111年為低收所得，109年時薪資所得僅有2,376元、110年時顯示並無所得、111年時亦僅有利息所得1,490元，109至111年所得總計僅有3,866元，且112年度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之審查表亦能確認相對人確實為無資力，符合法律扶助之標準，可見相對人經濟條件確實相當窘迫，且未成年子女目前居住於新北市樹林區，故相對人需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部分之計算憑據應以「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作為計算基礎，始屬合理。
- 2.按衛生福利部最低生活費一覽表，新北市108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666元，則108年度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總額應為175,992元（計算式：14,666元 $\times$ 12個月=175,992元）；新北市109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00元，則109年度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總額應為186,000元（計算式：15,500元 $\times$ 12個月=186,000元）；新北市110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00元，則110年度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總額應為187,200元（計算式：15,600元 $\times$ 12個月=187,200元）；新北市111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800元，則111年度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總額應為189,600元（計算式：15,800元 $\times$ 12個月=189,600元）；新北市112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6,000元，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返還代墊扶養費之期間係自108年起計至112年6月，故112年1月至6月期間，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總額應為96,000元（計算式：16,000元 $\times$ 6個月=96,000元）。惟此均僅為扶養費最上限之總額，尚未依照兩造收入比例分擔。

01 3.綜上所述，相對人所主張扶養費之計算依據並非可採，是縱
02 若乙○○得向相對人請求代墊給付扶養費之期間，應自111
03 年10月相對人飛往美國居住後無法輪流照顧子女時起算，並
04 以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作為扶養費計算依據，再扣除育兒津
05 貼、就學補助後，再依兩造收入比例計算，實屬公允，而非
06 由108年1月離婚當時即開始計算，亦非平均計算之。

07 (五)上開扶養費總金額除需依照兩造收入比例分擔外，亦尚需扣
08 除聲請人已領取之育兒津貼、就學補助。經查丙○○係於00
09 0年0月00日出生，而兩造係於108年1月2日離婚，未成年子
10 女當時已滿2歲有餘，按108年8月起教育部開始受理發放之
11 育兒津貼新制標準，滿2至4歲之幼兒，未就讀公立、非營
12 利、準公共幼兒園者，每位幼兒皆可請領每月2,500元之育
13 兒津貼，而丙○○108年8月時已滿2歲，且其就讀之幼兒園
14 係為私立幼兒園，皆符合上述請領標準，前述育兒津貼係家
15 中有2至未滿5歲之幼兒始可請領，而丙○○係於109年1月30
16 日始滿5歲，是以，乙○○於兩造離婚後可請領之未成年子
17 女育兒津貼期間應為108年8月起至109年1月，該段期間內所
18 請領之育兒津貼補助應自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中扣除，自
19 108年8月起至110年1月，共計18個月，每月可申請2,500元
20 之育兒津貼，共計可獲補助45,000元，實應於上開扶養費總
21 額中扣除。未成年子女於年滿5歲後，亦可請領滿5歲之幼兒
22 就學補助，丙○○係於108年8月起開始就讀私立啓育幼兒
23 園，直至111年7月22日畢業，而丙○○係於110年1月30日始
24 滿5歲，故未成年子女可請領之就學補助期間應自110年2月
25 起計算至111年7月，按教育部發放之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
26 兒就學補助額度可知，100年8月至110年7月間，每名幼兒每
27 月可請領2,500元之補助，110年8月後，每位幼兒則可請領
28 3,500元之補助，而丙○○可請領就學補助期間為110年2月
29 至111年7月，該期間適逢每月就學補助額度增加，故應分為
30 兩段期間計算總請領之補助金額：

31 1.110年2月至110年7月未成年子女於此段期間每月可請領之補

助為2,500元，110年2月至110年7月共計6個月，總共可請領15,000元（計算式：2,500元X6個月=15,000元）之就學補助。

2.110年8月至111年7月未成年子女於此段期間每月可請領之補助為3,500元，110年8月至111年7月共計12個月，總共可請領42,000元（計算式：3,500元X12個月=42,000元）之就學補助。

3.共計未成年子女於就讀私立啓育幼兒園期間共計得請領就學補助57,000元（計算式：15,000元+42,000元=57,000元）。綜上所述，聲請人請領未成年子女之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共計應為102,000元（計算式：45,000元+57,000元=102,000元），自應於扶養費總額中扣除之。

(六)另查，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見相對人109年至111年幾無所得，109年時薪資所得僅有2,376元、110年時顯示並無所得、111年時亦僅有利息所得1,490元，112年又確實無資力而得以請求法律扶助之資格；反觀乙○○於109年、110年、111年之薪資所得、獎金、其他所得、股利憑單分別為1,264,832元、1,530,295元、1,755,837元，兩人年收入差距懸殊，是以，雙方若以平均分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之方式，恐難謂公平，雙方應以收入比例各自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始為合理；相對人自109年至111年之所得總計為3,866元，而聲請人109年至111年所得總計為4,550,964元，相對人之總收入與聲請人總收入相比，其比例僅為千分之一，而相對人基於愛女心切，仍積極想辦法籌錢支付乙○○所要求每月匯款之金額，然依相對人與聲請人自108年1月2日雙方離婚後之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明顯可見相對人自108年1月2日雙方離婚後迄今，每月皆按聲請人乙○○告知之金額匯款，共計已支付348,010元，相對人愛女心切仍願以新北市112年每月生活所必需（必要生活費用）數額作為扶養費基準，再以扶養費比例2：1為計算基準，作為未來每月之扶養費之數額，即為相對人每月願支付

01 扶養費5,333元（計算式：16,000元X1/3比例）。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乙○○與相對人原係夫妻關係，雙方於108 年1月2日兩願離
04 婚，約定所生未成年子女丙○○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兩
05 造共同任之，並約定雙方同意平均負擔未成年子女丙○○相
06 關扶養費用，當月扶養費用如超出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最新
07 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相對人得要求聲請人乙○○檢附相關單
08 據，相對人應於每月5日將款項電匯至聲請人乙○○指定帳
09 戶，現丙○○與乙○○同住等情，有聲請人戶籍謄本、離婚
10 協議書、相對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且為兩造
11 所是認，堪信為真實。

12 (二)關於未成年子女丙○○聲請相對人給付扶養費乙節：

13 1. 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父母
14 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
15 響，民法第1084條第2 項、第1116條之2 分別定有明文。次
16 按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基於父母子女之身份
17 而來。父母離婚所消滅者，乃婚姻關係，縱因離婚而使一方
18 之親權處於一時之停止狀態，但對於父母子女間之直系血親
19 關係毫無影響，均應依各自資力對子女負扶養義務。

20 2. 關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乙節：

21 本件聲請人即未成年子女丙○○主張其為乙○○與相對人所
22 生子女，現由乙○○與相對人共同擔任親權人等情，業如前
23 述，揆諸前開說明，相對人對其負有扶養義務，丙○○請求
24 相對人給付未來之扶養費，自屬有據。至乙○○與相對人扶
25 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即未成年子女丙○○之需要，
26 以及負扶養義務人二人之經濟能力及身分而為適當之酌定。

27 3. 關於乙○○與相對人之扶養能力乙節：

28 本院依職權調閱乙○○及相對人自109至111年度之財產所得
29 資料之結果，乙○○於上開年度之所得依序為1,264,832
30 元、1,530,295元、1,755,837元，名下財產有土地、房屋、
31 汽車、投資，財產總額為6,017,400元；而相對人於上開年

度之所得分別為2,376元、0元、1,490元，名下財產有現值0元之汽車1輛，財產總額為0元，有兩人之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9至118頁），可知乙○○之資力優於相對人，乙○○為實際照顧子女之人而付出較多心力，故乙○○與相對人以2：1之比例負擔子女之扶養費，尚屬公允。

4. 關於丙○○之扶養程度乙節：

查聲請人即未成年子女丙○○現年為8歲，正值兒童成長發育期間，需予悉心照顧之階段，並有食衣住行育樂等基本生活消費性支出，即包含食、衣、住、行、育、樂等各項支出，經核閱前開消費支出係指「食品、飲料、衣著、鞋、襪、房地租、水費、燃料和燈光、家具及設備、家事管理、保健和醫療、運輸及通訊、娛樂教育和文化服務、雜項支出」等，該消費性支出既已包含教育、醫療、生活及扶養費用，解釋上自得就未成年子女丙○○之請求參酌前開消費支出統計之標準而為斟酌。本件受扶養權利人即未成年子女丙○○住居新北市樹林區，參酌中華民國臺灣地區111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新北市111年度每人平均每月消費支出為24,663元，而乙○○與相對人於109至111年度合計之財產及所得，相較此3年度新北市家庭平均總收入1,352,548元、1,381,603元、1,421,385元為高（詳見行政院主計處家庭平均收支調查報告），再參酌衛生福利最新公布之109至113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分別為15,500元、15,600元、15,800元、16,000元、16,400元，綜衡未成年子女丙○○之需要、乙○○與相對人之經濟能力及身分等節，依目前社會經濟狀況與一般國民生活水準等一切情狀，以此作為本件審酌扶養費標準，認未成年子女丙○○每月所需扶養費以24,000元為適當。從而，丙○○請求相對人應自112年7月起，按月於每月1日至丙○○成年之日止給付8,000元之扶養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5. 從而，丙○○聲請相對人應自112年7月起至其成年之日止，

按月於每月1日前，給付其等扶養費8,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因法院酌定子女扶養費之負擔方式及給付金額，核其性質屬非訟事件，法院為裁判時，不受當事人聲明事項之拘束，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第1項之規定可資參照，故丙○○超逾前揭範圍及金額部分，不生駁回其餘請求之問題，併予敘明。另恐日後相對人有拒絕或拖延之情，為確保未成年子女受扶養之權利，併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定期金之給付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6期（含遲誤該期）視為亦已到期，以維子女之最佳利益。

(三)關於乙○○請求相對人返還代墊子女扶養費部分：

1. 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2項定有明文。故依家庭自治原則，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應優先依協議定之，夫妻如已有協議，即應依協議履行。
2. 次按解釋契約，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固為民法第98條所明定，惟此係指契約之文意有疑義，如辭句模糊，或模稜兩可時，始有適用，如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之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能反捨契約文字更為曲解，是如契約約定已明確，內容又無違反公序良俗、強制規定，或顯然違反誠信原則之情形，則當事人自應受契約約定之拘束（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118號判例、97年度台上字第167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基於私法自治與契約自由原則，法令並未限制父母間就未成年子女扶養義務分擔約定之自由，故有關未成年子女扶養方法及費用之分擔，自得由父母雙方盱衡自身之履約意願、經濟能力等因素，本於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協議定之，於協議成立後倘其內容並無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而當然無效，或依法律規定可以請求變更協議

01 內容時，父母雙方契約當事人自應受其拘束。

- 02 3. 查聲請人謝伯駿與相對人於協議離婚時既已約定雙方同意平
03 均負擔未成年子女丙○○相關扶養費用，當月扶養費用如超
04 出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最新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相對人得要
05 求聲請人乙○○檢附相關單據，相對人應於每月5日將款項
06 電匯至聲請人乙○○指定帳戶等情，而相對人主張其與乙○
07 ○離婚後，仍時常與乙○○輪流照顧未成年子女丙○○，丙
08 ○亦時常與相對人同住，故其與乙○○協議若丙○○由相
09 對人照顧時，期間丙○○一切費用將由相對人負擔，返回聲
10 請人乙○○住處後，一切費用則係由聲請人乙○○負擔，故
11 丙○○花費若於新北市行政院主計處人均消費額度內，聲請
12 人乙○○不另向相對人請求，而若超過新北市行政院主計處
13 之扶養費之部分，兩人則平均分擔，聲請人乙○○將憑單據
14 向相對人請款，雙方離婚後依循此方式，由聲請人乙○○每
15 月核定一個金額告知相對人，再由相對人匯款給聲請人乙○
16 ○，此方式已行之有年等情，有兩造對話紀錄在卷可證，佐
17 以相對人稱「這四年我們一直是這樣在負擔妹妹的費用，也
18 說好在我這裡時，生活費用我支付，在你那裡時，生活費用
19 你支付，當初就是因為細項很難一一開收據，我們才會有這
20 樣的協議，對話紀錄我從來沒有刪過，找就有了，現在我願
21 意幫忙分擔是因為我覺得小孩都是你們在照顧，我也想幫忙
22 分擔，但我回臺灣了為何我分擔我自己照顧妹妹的部分還要
23 分擔你照顧妹妹的部分，那你也幫忙我照顧妹妹的部分
24 嗎」、乙○○稱「那是我給你方便、我不想跟你計較太細」
25 等語(見本院卷第225至226頁)，由此可知乙○○不欲與相對
26 人錙銖必較，出於給相對人方便之意，與相對人達成丙○○
27 與何方共同生活，即由該方負擔丙○○生活費用。
- 28 4. 兩造另協議由乙○○每月核定丙○○之費用，再由相對人依
29 此數額匯款予乙○○，相對人亦確實依照聲請人乙○○的對
30 話記錄內容要求，陸續匯款予聲請人乙○○，此觀兩造108
31 至109年間對話紀錄顯示：乙○○稱「本月妹妹的費用802

01 2，所以你要給我4011喔」、相對人稱「8022是花了什
02 麼」、乙○○稱「尿布奶粉還有新的奶瓶嘴」；相對人稱
03 「我匯了1150給你了、後五碼05896、你再查一下」、乙○
04 ○稱「恩謝謝」；乙○○稱「妹妹今天幾點會回來？這個月
05 一樣買尿布1466」、相對人稱「妹妹今天跟我睡、尿布上個
06 月不是買過了嗎、為什麼那麼快又買一次」、乙○○稱
07 「對、妹妹現在尿量很大、住我這邊多所以用很快、你上次
08 又拿兩包去」等語，有相對人提出之對話紀錄附卷可考（見
09 本院卷第227至252頁）。是以，兩造依協議之方式負擔子女
10 扶養費用及照顧子女，自無乙○○為相對人代墊子女扶養費
11 情事，相對人即無不當得利可言，是乙○○請求相對人返還
12 代墊之子女扶養費，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四、結論：本件聲請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5 家事法庭 法官 周靖容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
18 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0 書記官 鄭淑怡